**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781-2025-0349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YJ018820**

**项目名称：阳春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及其代煎代配、制膏等服务**

**采购人：阳春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阳春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阳春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及其代煎代配、制膏等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阳春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及其代煎代配、制膏等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1781-2025-0349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YJ01882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8,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8,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

采购包2(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2,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 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2,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采购政策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划分企业类型。

采购包2（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采购政策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划分企业类型。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资质，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含相应生产毒性中药饮片资质范围）”或相近文字内容；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资质，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含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或相近文字内容。(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生产及经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采购包2（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资质；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春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环城南路24号

联系方式：0662-77689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662-22221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李哲霖、李忠威

电话：0662-22221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1、项目名称：阳春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制膏和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等服务项目

2、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配送药品目录** | **项目范围** | **采购预算金额（元）** | **中标人**  **数量** |
| 包1 |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 | 详见：《传统中药饮片（小包装）采购清单》 | 提供中药饮片、中药饮片代煎代配、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及送药上门等综合药学服务，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范围内容全部进行响应。 | 28,000,000.00元 | 1家 |
| 包2 | 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 | 详见《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清单》 | 提供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范围内容全部进行响应。 | 12,000,000.00元 | 1家 |

3、医院不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内的具体采购及服务量，实际采购及服务量以医院的实际需求为准，按实际结算。

4、医院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

**★**5、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采购等）须终止合同的，医院及中标人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政策的规定，无条件终止合同，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过渡期间自合同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至采购人确定新供应商并完成交接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0个日历日，中标人需在此期间按规定价格继续供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
| --- |
| **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 阳春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及其代煎代配、制膏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31YJ018820)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响应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以实际确认中药饮片供货数量情况为准，按日签单，按月对账，凭双方确认的送货单、验收单、入库单，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费用。从收取发票日起算，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流程及时限完成结算和支付工作。 2、加工费（包括煎药费、制膏、临方加工等）：按国家政策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双方按月对账确认加工费金额。凭双方确认的对账凭证、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费用。从收取发票日起算，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流程及时限完成结算和支付工作。 注：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合同名称乙方一致。双方每月核对数据，如双方数双方每月核对数据，如双方数据不一致，以采购人数据为准，双方需尽力配合查找相关原因并进行后续处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种、规格、数量须与医院采购订单完全一致，否则医院有权拒绝验收。 2、中标人交付的中药饮片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六个月，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医院，并经医院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3、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按医院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据、发票、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的药检报告书等。保证每批次有相关的药品检验报告。 4、中标人应送货到医院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需采取防潮、防虫、防污染、温湿度控制等符合GSP要求的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当天内完成饮片货柜上架服务，遵守医院仓储分类管理规定。 5、货物提交给医院后，医院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有权要求地方或国家药检部门对药品实施检验。因药品质量问题需回收药品的，检验费、运输费、医院经济损失等全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药品的质量保证：中标人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药品的质量，对任何缺陷或劣变药品需实施补偿措施，自医院书面通知整改之日起15天内完成不合格药品召回、更换，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全部所需费用。 7、如遇任何问题需回收药品的，中标人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医院，24小时内启动召回程序，7个工作日内按合格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全部所需费用；若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或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发药政管理处罚、医疗事故及纠纷的，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中标人违反本要求任何条款的，医院有权暂停付款、解除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696457745786  户名：阳春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现场递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现场递交。  说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缴交第一年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46.67万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本采购包3年采购预算合计人民币28,000,000.00元，年均预算约为人民币933.33万元，本次第一年履约保证金按年均预算的5%核定（933.33万元×5%≈46.67万元）。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担保/保证保险/信用担保/电子保函等方式缴交，有效期需覆盖第一年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时间。 若第一年合同履约期间无质量问题等违约违规违法行为、无售后服务纠纷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采购人将在第一年合同履约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采用银行担保/保证保险/信用担保/电子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函，该保函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所收取的第一年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供应商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第一年合同约定的； （二）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的。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以《传统中药饮片（小包装）采购清单》列明的“单品种最高限价”为唯一依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折扣率”模式计算，计算公式为：单品种中标单价=对应饮片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0＜折扣率≤100%，需为固定值，不得设区间）。 （2）所有中药饮片品种的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传统中药饮片（小包装）采购清单》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任一品种报价超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报价包含中药饮片采购成本、检验检测费、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费（阳春市区内免费配送）、税费、售后服务费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伴随服务费用。 |
|  | 2 | 合同签订要求 | 1、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注： 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供应商（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医院开户、系统对接、药品备货等前期准备工作；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医院中药房代煎代配中心改造建设，实现与医院全面对接，正常开展中药饮片供应、煎煮及配送等服务； （3）代煎代配中心改造建设期间，乙方应采取临时保障措施，确保医院患者的代煎需求不受影响。 2、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每年年度履约评估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期合同。若年度履约评估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采购人与中标人均应共同遵守并执行调整后的国家政策规定；因该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或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处理，且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每个年度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以采购人（阳春市人民医院）依据附件2：《阳春市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评估表》开展的年度履约评估结果为唯一核心依据：评估得分≥80 分的，对应评估表“继续合作”等级，视为符合续签条件；评估得分＜80 分的，视为未达到正常履约要求，采购人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后终止当期年度合同，3 年总期限内剩余年度不再续签。 采购人应在当前年度合同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启动年度评估工作，评估过程及结果需书面告知供应商并由双方确认；评估结果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告知，供应商有异议的，需在收到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认可评估结果。 评估达标后，双方应在当前年度合同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协商；续签合同的标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代煎代配/制膏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偏离原合同约定，仅可对非实质性条款（如联系方式更新）进行补充调整。 |
|  | 3 | 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正常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变质，或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损坏、包装破损等情况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或重新供货，并在48小时内完成补货配送，确保不影响医院临床用药。 2、中标人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原则上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整个保质期的70%，出现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中标人免费及时进行退换（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时中标人免费及时进行退换，相关票据须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医院。 3、中标人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进行入库。验收不合格的，如对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如造成缺药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还须按0.2万元/天/品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4、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配送服务。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中标人遇到妨碍配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确实无法配送，则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且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0.2万元/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5、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中标人需按照0.5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6、必须保证药品质量，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执行医院采购计划。临床用药出现某品种断档超过 5天的，每发生1次中标人需向医院支付该品种单次采购金额20%的违约金；累计断档3次（含）以上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采购差价、医疗纠纷赔偿等）；该断档情形同时纳入年度评估“送货及时率”指标扣分依据，单次断档超5天按“送货6天以上”标准扣分。 7、本项目医院对服务期的采购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中标人在参与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参与，即视为中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8、药品在煎煮、制膏、临方加工、配送等正常过程中，产生包装破损等意外情况导致药品损失的，供应公司应无条件重新制作并完成后续环节。 |
|  | 4 |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要有较好的供货能力，具有紧急配送服务，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供能力且密切配合医院。中标人需协助完成医院开展本服务的信息系统改造，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 3、中标人须另行与医院签订信息保密协议。中标人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医院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地方。 4、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获取有关医院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均属医院之工作秘密，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需尽工作保密义务，未经过医院允许不得公开或者转予第三方。如因中标人或中标工作服务商人员原因导致泄密事件发生，医院有权追究中标人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泄露相关信息资料导致医院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 5、中标人应定期征询医院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6、中标人所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如给医院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医院在使用中，如发现有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7、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8、中标人所配送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医院有权退回所有同类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9、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有等因素影响较大，中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中标人原则上在合同期内不得提高所供应中药饮片的价格。 10 、中标人有一定科研能力或与院校有科教研合作平台，能支持中医中药学科发展，促进中医药文化普及。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人提供科研团队、相关设备协助采购人发展中医药领域（如科研立项、发表论文、学科建设等）并协助采购人进行人才培养等。 11 、中标人能协助采购人建设中药文化展览馆服务，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内提供中药塑化标本、炮制工具、文化展板等，并提供相关建设方案。 12、为贯彻落实国家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工作，服务期内如遇到部分中药饮片品种纳入国家/省级集中采购范围的，按最新集采政策执行，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调整供货价格及流程，原合同对应条款自动失效。 13、服务期内，中标人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14、合同终止（含政策调整、违约终止）后，中标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剩余药品清点、退货及未结算货款核对；剩余合格药品由中标人无条件回收，采购人在核对无误后按回款流程支付已验收合格药品的未结货款。 15、供需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阳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约定“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选一）；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 |
|  | 5 | 中标公司准入退出机制条款 | （一）准入审核与动态核查要求 1、中标后至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实际资质、设备能力、代煎代配中心场地规划、人员配置等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结果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致的，存在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上报有关部门后，取消其中标资格，由后续合格供应商递补。 2、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每半年开展一次资质动态核查，中标人须配合提供最新的许可证、社保证明、GAP基地合作证明（如有）等材料；核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暂停供货资格，给予15个工作日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启动退出程序。 3、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代煎代配中心设计方案、主要材料清单及设备配置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启动建设，在煎药中心建设期间，中标人须履行代煎代配临时保障义务，解决煎药中心建设期间（过渡期）医院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配问题。未按要求提交或方案不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及医院建设、消防要求的，未协助解决煎药中心建设期间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代配问题的视为准入核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上报有关部门终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过渡期保障义务，或在过渡期内降低服务质量、拖延服务进度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中标违约责任，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委托第三方服务的费用差额、临床服务延误损失等）。 若中标人在过渡期内仍无法满足基本代煎代配需求，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临时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原中标人承担，该费用可从应付中标人的相关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无应付账款或抵扣不足的，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二）退出机制 1、渐进式退出 除年度履约评估不合格退出外，若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上报有关部门，终止当期合同，3年总期限内剩余年度不再续签： ①履约保证金被扣减超过50%且未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的； ②违反信息保密协议，导致医院数据泄露或商业秘密外泄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整改期内未消除不良记录的； ④服务期内名称、法人等关键信息变更后，未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的。 （二）即时退出情形 1、中标人出现以下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上报有关部门单方终止合同并启动退出程序，中标人须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①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伪造检验报告或产品批号的； ②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医疗纠纷、患者群体不良反应，或被药监部门行政处罚的； ③拒绝配合采购人监督检查、样品复核，或提供虚假佐证材料的； ④代煎代配中心未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改造建设，且未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导致患者代煎需求受影响的； ⑤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医院采购计划，或擅自提高供货价格的。 （三）退出流程规范 1.退出流程要求 ①退出程序启动后，采购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退出通知，说明退出原因及依据，送达中标人； ②中标人须在收到退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剩余药品清点、退货、未结算货款核对及代煎代配中心设备交接工作； ③剩余合格药品由中标人无条件回收，采购人在核对无误后，按原合同约定回款流程支付已验收合格药品的未结货款； ④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退出流程延误的，按0.5万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未结货款中扣除； ⑤退出后，中标人3年内不得参与阳春市人民医院同类采购项目；若因中标人违约退出造成医院应急采购差价、医疗纠纷赔偿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 （四）政策调整退出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如纳入国家/省级集中采购）须终止合同的，双方无条件执行国家政策，终止合同且互不承担赔偿责任；过渡期间（自合同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新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0个日历日），中标人须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继续供货，保障临床用药需求，未按要求履行过渡供货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 | 项 | 1.00 |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软硬件支持要求**  1、医院现场煎药。投标人中标后，需及时与医院对接，根据医院提供的场地（约200m2 ）开展煎药，按照医院的要求提交设计方案、主要材料清单并经医院确认后，对医院提供的场地进行设计、装修和设备投入，建成代煎代配中心，需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及医院建设、消防等要求，保证中药煎药工作正常运行，能满足医院的现有业务及服务期内业务发展需求。  2、中标人负责与医院合作共建中药代煎代配服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对账报表等），并负责相关接口费用，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对接及调试，确保正常使用。  3、中标人必须承担药品及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义务。中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  4、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中标人建设网络专线与医院系统对接，中标人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医院负责将需要代送或代煎的药品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中标人，中标人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医院。  5、中标人应具备相关部门处理日常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受理组（审方组）、煎煮组、网络信息组、物流配送组、质管组、客服组(24小时在线服务）等。  6、HIS信息系统对接所需要软件及硬件设备由中标人提供并且负责维护及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代煎代配中心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费用以及产生的水费电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智慧代煎代配服务必须由中标人团队成员运营，不得外包给第三方企业。  **二、服务要求**  **（一）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严格执行医院采购计划，保障中药饮片供应；同时提供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膏方制作服务、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及送药上门等综合药学服务；  2、中标人保证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3、中标人须提供中药饮片小包装服务，可供应 1g、3g、5g、10g、15g 等多种包装规格，且能根据医院需求提供对应规格产品；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质量；  4、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  5、中标人须保证能够按时按量供应医院中药饮片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采购期限内可持续供货；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缺货时长累计达2 周以上（含2周）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6、医院根据临床需求下达中药饮片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中标人应配备足够库存，确保满足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大小，均需按时按量配送，并对中药饮片质量负责（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质量问题相关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不得以服务地点远或需求量少为由拒绝按时送达，经查属实二次以上，或一年内因质量问题需退换货累计超过2批次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中药饮片出现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医院，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止供货书面说明，价格变动不得作为停止供货的理由；  7、中药饮片的具体供应品种及数量，按医院实际临床需求分批次交货；  8、中标人应保证医院在使用中药饮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9、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所供全部中药饮片的粉碎配套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粉碎后的饮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行业现行标准，确保粒度均匀、无杂质、药效不受影响。  10、集采品种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11、产品须具有有效的中药饮片全国医保码，且产品执行标准与医保码对应的执行标准保持一致。  **（二）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具备可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能力，且必须能满足医院的现有业务及服务期内业务发展需求。  2、中标人应配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保障中药代煎场所业务运作顺畅。  3、中标人须配备可对接医院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接收医院处方，处方经过审核校验后向代煎代配中心发送。处方收发组的工作人员可向患者提供咨询服务  4、中标人须对审核通过的处方经复核、浸泡、煎煮、包装等，最后配送到医院或患者家中。  5、中药代煎场所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配送质量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符合医院及相关管理要求。  6、医院与中标人根据《阳江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3年版）》标准结算中药代煎费。如服务费用有政策更新，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三）中药饮片制膏服务要求**  1、中标人可提供中药饮片制膏服务。  2、中标人需建立完善的中药饮片制膏的质控、管理、存储制度及操作规程、膏方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制膏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考核管理制度等。  3、服务人员要求：膏方的加工生产必须配备与膏方生产相适应数量的、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及组织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4、中标人的中药饮片膏方制作场所的信息管理系统接收到医院的处方后，进入处方审核环节(包括系统初审与人工复审)。如出现审核不通过的异常处方，返回医院进行处理；中标人应对审核通过的处方经调剂复核、浸泡、煎煮、过滤、浓缩、收膏、分装、凉膏、包装等，最后由专车配送到医院或由物流公司收件分拣，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  5、制膏服务的价格不得超过采购人地方物价部门规定的对应的医疗服务价格，具体按双方签订的《代煎、制膏及临方加工服务承诺函》约定执行。  **（四）临方加工炮制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根据医院的要求对需要加工的中药饮片进行加工服务。  2、中标人需具备临方加工能力，中标人在收到医院需要个性化加工炮制的处方后，按照要求和有关操作规范进行加工炮制，产品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3、临方加工服务的价格不得超过采购人地方物价部门规定的对应的医疗服务价格，具体按双方签订《代煎、制膏及临方加工服务承诺函》约定执行。  **（五）配送服务要求**  1、中药饮片的配送要求：  （1）中标人应具备配送工具、配送人员或与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合作,必须保证药物配送的及时性，不得出现因配送过程长而导致药物质量发生变化或药物丢失现象，中标人应根据医院的药品采购计划，按规定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进行配送，在接到医院采购计划通知后72小时内送至医院或指定地点，紧急用药必须在24小时内送达，并保证能1周内多次送货，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用药，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  （2）中标人配送的中药饮片应搬运至医院指定地点，并提供中药饮片清单、详细信息资料，待医院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医院有权拒绝接受。  （3）中标人若未能按时供货而造成医院损失的，中标人必须负责赔偿及承担相关责任。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中标人3次逾期交货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2、代煎代配中药饮片的配送要求：  （1）中标人须具备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能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收费及配送服务收费应严格按相关服务价格标准执行（住院患者需配送到医院的不收取配送服务费）；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完成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提供专人对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维保。  （2）中标人负责承担阳春市区内代煎代配服务所产生的快递费用，阳春市区外的代煎代配快递费用由患者自行承担。  （3）中标人配送到患者地址的代煎中药及中药饮片时限要求：  ①春城区（大部分区域）、河西区（大部分区域）城北区（大部分区域）：医院当天11:00前发送的处方，中标人于当天20:00前送达；医院当天11:00至18:00发送的处方，中标人于次日20:00前送到医院。  ②阳春市其余区域：当天发送的处方，次日送达。  ③阳春市外（广东省内）：全天下单（仅限中药饮片配送），2～3日内送达。  ④广东省外：全天下单（仅限中药饮片配送），2～5日左右送达。  （4）中标人配送采购人住院部中药代煎汤剂：  住院患者中药代煎汤剂由中标人根据医院要求的配送时间直接送达到医院病区，一般每天配送2次（上午11:30前、下午17:00前各送一次到各病区护士工作站）；急煎需求以医院书面或系统加急指令为准，中标人需在接收指令后2小时内完成煎煮并送达指定病区。  （5）中药饮片制膏及临方加工类配送时效：根据医院要求制作完成后，在7～10个工作日内将加工好的膏方配送到医院或患者指定收货地址。  （6）如患者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患者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中标人须按时交付。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造成患者投诉、信访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六）人员配备要求**  1、中标人需派驻与代煎代配、制膏等业务量相适应的中药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要求满足中药饮片复核、煎煮等需求），负责日常的设备养护工作，对工作过程中突发情况有足够的应急能力以保证现场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和医院需求，中标人须按需求及时增加人员。  2、中标人的派驻人员在上岗前须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药学专业相关证书、毕业证、培训记录、健康体检、劳动合同、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等）提供给医院确认，经医院同意后方可安排上岗。  3、派驻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等事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接受医院监管，医院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人身及财产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包括中标人与派驻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或赔偿）等事件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作；如因此造成医院损失的，对应中标人还应赔偿医院遭受的一切损失。  5、中标人有义务按医院要求，督促派驻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服从和执行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并接受采购单位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三、质量要求**  **1、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或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确保饮片来源稳定可靠。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和用于代煎代配等服务的中药饮片，必须是合格产品，质量可靠，必须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或《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要求，并满足医院的用药习惯。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要求。  （2）配送医院的中药饮片及代煎代配使用的中药饮片为同一生产厂家及同一质量层次，配送医院的中药饮片、代配的中药饮片为小包装规格，采购流程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3）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每个品种每批次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  （4）中标人供应的所有饮片二氧化硫等硫化物含量必须在规定范围内。  （5）毒性中药饮片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毒性中药饮片的运输、储存、交接需严格遵守《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采用双人验收、双人保管、专用运输工具及标识，配送时需提供特殊药品运输备案证明，交接记录需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3年以上。  （7）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8）主要品种须是道地药材，传统中药饮片必须是一等品质。  （9）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追溯体系，对中药饮片炮制、销售等活动实行全过程管理。  （10）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应当有规范的包装和标签，直接接触中药饮片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中药饮片标签内容包括品名、规格、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贮藏条件等，并附质量合格标识。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11）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等相关要求。  （12）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13）具有有效的中药饮片全国医保码，饮片的执行标准与对于医保码的执行标准保持一致。  **2、中药饮片煎药及制膏等质量要求**  （1）在代煎、代配及制作膏时，中标人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中药处方煎煮的相关规范，确保中药煎煮质量。  （2）中药饮片、煎煮汤液和膏方的包装用材料必须符合《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中标人有资质的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认真审核处方，正确书写药袋或粘贴标签，注明患者姓名和中药饮片名称、用法、用量；中标人需制定内部核对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4）中药在代煎和膏方制作时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煎药液包装用材料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等行业标准。医院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及膏方质量。  （5）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煎煮汤液均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存放、运输、配送，尤其是煎煮汤液的配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在包装袋上明确贴有患者信息、外用药提醒标识、存储温度等相关标识。  （6）中标人严格按照中药饮片代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操作和管理，煎煮后的药渣留存24小时以上备查（含24小时），代煎包装的药液留样保存一周备查，并做好标识；煎煮情况及数据可全面监控：对每张需煎煮的处方的审核、调剂、复核、加水、煎煮等各个环节均可追溯各项数据。  （7）中标人对代煎中药实施的质量控制系统应尽可能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医院处方线上下单，提供全程监控。全程采用电子条码管理，生产、配送全程可跟踪可追溯。  （8）为保证质量，中标人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及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T/CACM 1366—2021《中药汤剂煎煮规范》要求，制定发药内部核对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煎药用水需洁净无异味、无杂质，优先使用反渗透（RO）纯化水，严禁直接使用未处理自来水，加水量按常规药材浸过药面2-5厘米（或重量7-12 倍）执行，特殊药材按需调整，浸泡用同标准清水、不煮沸，按药材类型浸泡30-60分钟，浸泡液不丢弃。医院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抽查检验（含煎药用水及药液），并派出专人以检查或派驻形式进行监督。中标人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以便医院监控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质量，监控区域含调剂、复核、代煎药的浸泡、加水量、煎煮、物流配送及水处理环节等重点工作；必要时医院有权调取视频，中标人需留存每季度水质检测报告及日常自检记录，确保用水达标。  （9）中标人制作膏方的中药饮片的质量与供应我院使用的保持一致。  （10）中标人膏方制备管理场所及设备、制作流程等应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操作规范（Ⅱ）膏方》中关于膏方制备的有关要求（如有最新要求则从其要求）。  **四、《传统中药饮片（小包装）采购清单》**  ★**投标人必须保障能提供《传统中药饮片（小包装）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品种（不少于431种）的稳定供应，供应覆盖率始终不低于90%。若目录内部分品种因产地、季节等特殊原因出现供应紧张，投标人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至少2个同等质量标准的替代品种方案供采购人选择，替代品种的质量不得低于原品种标准，折扣率要与中标价格一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饮片名称** | **饮片等级**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Kg或元/条）** | **备注** | | | 1 | 侧柏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4.04 |  | | 2 | 雷丸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44.43 |  | | 3 | 诃子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7.23 |  | | 4 | 炒酸枣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64.42 |  | | 5 | 麸炒山药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55.06 |  | | 6 | 熟地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33.89 |  | | 7 | 莲房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9.75 |  | | 8 | 贯众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8.11 |  | | 9 | 花椒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11.46 |  | | 10 | 姜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33.07 |  | | 11 | 艾叶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9.27 |  | | 12 | 炒槐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0.56 |  | | 13 | 麸炒薏苡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9.59 |  | | 14 | 地榆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7.05 |  | | 15 | 棕榈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9.35 |  | | 16 | 血余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27.80 |  | | 17 | 蒲黄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56.25 |  | | 18 | 茜草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17.04 |  | | 19 | 冬瓜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73.74 |  | | 20 | 乌梅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2.33 |  | | 21 | 麸炒白术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87.04 |  | | 22 | 炒鸡内金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4.00 |  | | 23 | 山楂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1.48 |  | | 24 | 栀子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54.20 |  | | 25 | 藕节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8.82 |  | | 26 | 荆芥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1.40 |  | | 27 | 青黛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02.33 |  | | 28 | 葛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29.76 |  | | 29 | 没食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00.71 |  | | 30 | 高良姜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9.90 |  | | 31 | 丝瓜络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75.78 |  | | 32 | 藕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0.24 |  | | 33 | 阳起石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0.44 |  | | 34 | 枯矾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8.25 |  | | 35 | 蛤壳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2.11 |  | | 36 | 金礞石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0.33 |  | | 37 | 煅瓦楞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8.02 |  | | 38 | 鸡冠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6.23 |  | | 39 | 黄药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8.87 |  | | 40 | 香薷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3.62 |  | | 41 | 茵陈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3.92 |  | | 42 | 两头尖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31.17 |  | | 43 | 绵马贯众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6.74 |  | | 44 | 蜂房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324.20 |  | | 45 | 生石膏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4.98 |  | | 46 | 自然铜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2.05 |  | | 47 | 磁石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7.39 |  | | 48 | 大皂角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7.46 |  | | 49 | 鬼羽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00.24 |  | | 50 | 马鞭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7.73 |  | | 51 | 珍珠透骨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6.29 |  | | 52 | 胡黄连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13.21 |  | | 53 | 五灵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40.27 |  | | 54 | 滑石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5.42 |  | | 55 | 赭石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7.15 |  | | 56 | 白矾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1.00 |  | | 57 | 毛冬青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6.32 |  | | 58 | 石韦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25.71 |  | | 59 | 溪黄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4.50 |  | | 60 | 伸筋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3.08 |  | | 61 | 豨莶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6.07 |  | | 62 | 刺猬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268.65 |  | | 63 | 桑螵蛸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457.20 |  | | 64 | 牡蛎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2.90 |  | | 65 | 赤石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5.51 |  | | 66 | 煅牡蛎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4.35 |  | | 67 | 白薇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56.23 |  | | 68 | 地耳草（田基黄）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7.03 |  | | 69 | 半枝莲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7.71 |  | | 70 | 金钱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8.81 |  | | 71 | 龙骨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23.13 |  | | 72 | 龙齿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18.84 |  | | 73 | 煅龙骨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11.33 |  | | 74 | 青风藤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2.97 |  | | 75 | 大血藤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3.27 |  | | 76 | 石楠藤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3.87 |  | | 77 | 宽筋藤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0.91 |  | | 78 | 海风藤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5.05 |  | | 79 | 络石藤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2.22 |  | | 80 | 忍冬藤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0.11 |  | | 81 | 石决明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6.76 |  | | 82 | 珍珠母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5.23 |  | | 83 | 浮石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5.85 |  | | 84 | 鹤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71.18 |  | | 85 | 化橘红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54.37 |  | | 86 | 乌梅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3.70 |  | | 87 | 番泻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8.21 |  | | 88 | 荷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8.11 |  | | 89 | 人参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40.50 |  | | 90 | 槟榔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4.85 |  | | 91 | 禹余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5.53 |  | | 92 | 芒硝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7.00 |  | | 93 | 鹿角霜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21.43 |  | | 94 | 沙苑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87.08 |  | | 95 | 茺蔚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37.60 |  | | 96 | 使君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9.97 |  | | 97 | 覆盆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10.02 |  | | 98 | 制天南星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90.86 |  | | 99 | 制白附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22.30 |  | | 100 | 附片(黑顺片)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77.26 |  | | 101 | 木蝴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61.74 |  | | 102 | 地榆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8.32 |  | | 103 | 紫石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4.00 |  | | 104 | 醋三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9.38 |  | | 105 | 醋莪术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1.76 |  | | 106 | 薤白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77.52 |  | | 107 | 五倍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43.35 |  | | 108 | 麻黄根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0.47 |  | | 109 | 三七片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08.90 |  | | 110 | 救必应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3.78 |  | | 111 | 入地金牛（两面针)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4.87 |  | | 112 | 徐长卿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3.97 |  | | 113 | 亚麻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6.73 |  | | 114 | 昆布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1.85 |  | | 115 | 海藻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9.03 |  | | 116 | 皂角刺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51.13 |  | | 117 | 苘麻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7.40 |  | | 118 | 地肤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4.50 |  | | 119 | 川楝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6.47 |  | | 120 | 炒苍耳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2.48 |  | | 121 | 决明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3.37 |  | | 122 | 卷柏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5.54 |  | | 123 | 侧柏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9.88 |  | | 124 | 马勃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699.70 |  | | 125 | 莲房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6.27 |  | | 126 | 木贼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1.48 |  | | 127 | 青葙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77.11 |  | | 128 | 蛇床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7.25 |  | | 129 | 金樱子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21.05 |  | | 130 | 蒺藜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20.04 |  | | 131 | 白茅根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5.54 |  | | 132 | 夏枯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4.09 |  | | 133 | 墨旱莲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1.88 |  | | 134 | 甘松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83.67 |  | | 135 | 青天葵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55.25 |  | | 136 | 瞿麦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3.63 |  | | 137 | 通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370.95 |  | | 138 | 浮萍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4.13 |  | | 139 | 鸡骨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2.52 |  | | 140 | 牛至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4.21 |  | | 141 | 紫花地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7.67 |  | | 142 | 北刘寄奴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5.67 |  | | 143 | 蒲公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7.72 |  | | 144 | 丁香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91.13 |  | | 145 | 凤尾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9.73 |  | | 146 | 猫爪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51.10 |  | | 147 | 新疆紫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253.10 |  | | 148 | 仙鹤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7.82 |  | | 149 | 败酱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5.51 |  | | 150 | 车前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0.38 |  | | 151 | 干益母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4.02 |  | | 152 | 白花蛇舌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8.16 |  | | 153 | 小茴香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0.43 |  | | 154 | 八角茴香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71.71 |  | | 155 | 草果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7.33 |  | | 156 | 仙茅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98.95 |  | | 157 | 盐益智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27.44 |  | | 158 | 路路通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0.79 |  | | 159 | 素馨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600.23 |  | | 160 | 龙脷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61.62 |  | | 161 | 紫苏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6.69 |  | | 162 | 鹿衔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66.40 |  | | 163 | 鸡蛋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20.47 |  | | 164 | 木棉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4.14 |  | | 165 | 扁豆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94.49 |  | | 166 | 辛夷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32.68 |  | | 167 | 旋覆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58.92 |  | | 168 | 款冬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76.98 |  | | 169 | 厚朴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90.22 |  | | 170 | 合欢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12.45 |  | | 171 | 密蒙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70.93 |  | | 172 | 重楼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56.68 |  | | 173 | 石上柏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8.36 |  | | 174 | 玉竹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98.39 |  | | 175 | 五指毛桃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5.32 |  | | 176 | 百部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54.47 |  | | 177 | 紫菀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81.95 |  | | 178 | 蒲黄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03.66 |  | | 179 | 苏木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7.91 |  | | 180 | 走马胎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22.33 |  | | 181 | 黑芝麻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4.89 |  | | 182 | 百合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47.45 |  | | 183 | 北沙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92.96 |  | | 184 | 酒萸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04.24 |  | | 185 | 鸡血藤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1.80 |  | | 186 | 薏苡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6.91 |  | | 187 | 桑枝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9.46 |  | | 188 | 醋鳖甲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72.21 |  | | 189 | 竹茹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8.19 |  | | 190 | 蚕沙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6.87 |  | | 191 | 淡豆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2.88 |  | | 192 | 肉豆蔻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03.93 |  | | 193 | 天麻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79.32 |  | | 194 | 盐杜仲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8.37 |  | | 195 | 丹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28.00 |  | | 196 | 淫羊藿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30.15 |  | | 197 | 醋龟甲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36.30 |  | | 198 | 漏芦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71.31 |  | | 199 | 椒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7.63 |  | | 200 | 诃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7.11 |  | | 201 | 炒紫苏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9.76 |  | | 202 | 蔓荆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44.51 |  | | 203 | 栀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6.97 |  | | 204 | 醋五味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91.34 |  | | 205 | 蝉蜕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664.07 |  | | 206 | 甘草泡地龙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80.69 |  | | 207 | 枇杷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0.80 |  | | 208 | 韭菜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2.60 |  | | 209 | 僵蚕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24.09 |  | | 210 | 葶苈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0.42 |  | | 211 | 芥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6.18 |  | | 212 | 桃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67.68 |  | | 213 | 炒莱菔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4.33 |  | | 214 | 砂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87.25 |  | | 215 | 豆蔻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45.06 |  | | 216 | 首乌藤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5.43 |  | | 217 | 瓜蒌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8.70 |  | | 218 | 马兜铃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4.04 |  | | 219 | 盐补骨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9.49 |  | | 220 | 没药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35.27 |  | | 221 | 乳香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84.82 |  | | 222 | 燀苦杏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9.40 |  | | 223 | 川贝母（松贝）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987.97 |  | | 224 | 浙贝母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42.77 |  | | 225 | 酸枣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71.39 |  | | 226 | 紫苏梗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4.19 |  | | 227 | 柿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5.85 |  | | 228 | 檀香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27.25 |  | | 229 | 降香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58.57 |  | | 230 | 木香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5.26 |  | | 231 | 沉香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212.40 |  | | 232 | 姜厚朴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0.15 |  | | 233 | 苍术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43.63 |  | | 234 | 法半夏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66.85 |  | | 235 | 姜半夏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66.51 |  | | 236 | 陈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8.82 |  | | 237 | 广藿香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1.06 |  | | 238 | 桑寄生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6.35 |  | | 239 | 苦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9.87 |  | | 240 | 青蒿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3.99 |  | | 241 | 盐巴戟天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13.80 |  | | 242 | 乌药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8.87 |  | | 243 | 狗脊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1.83 |  | | 244 | 六神曲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6.45 |  | | 245 | 麦芽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5.59 |  | | 246 | 净山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2.17 |  | | 247 | 槐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7.80 |  | | 248 | 干鱼腥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0.75 |  | | 249 | 吴茱萸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61.59 |  | | 250 | 青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8.53 |  | | 251 | 白头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52.32 |  | | 252 | 枳壳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3.76 |  | | 253 | 枳实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5.99 |  | | 254 | 鸡内金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2.40 |  | | 255 | 续断片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9.56 |  | | 256 | 芦根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3.20 |  | | 257 | 地黄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6.17 |  | | 258 | 淡竹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6.88 |  | | 259 | 龙胆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10.59 |  | | 260 | 白及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88.46 |  | | 261 | 白芷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7.26 |  | | 262 | 白术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31.35 |  | | 263 | 党参片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07.88 |  | | 264 | 黄芪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81.01 |  | | 265 | 钩藤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52.43 |  | | 266 | 炒牛膝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0.39 |  | | 267 | 骨碎补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60.76 |  | | 268 | 牡丹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83.05 |  | | 269 | 桑椹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4.87 |  | | 270 | 熟地黄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9.78 |  | | 271 | 酒川芎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1.35 |  | | 272 | 白芍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04.13 |  | | 273 | 茯苓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0.72 |  | | 274 | 山药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9.65 |  | | 275 | 知母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8.77 |  | | 276 | 制何首乌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39.23 |  | | 277 | 太子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21.24 |  | | 278 | 白鲜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28.74 |  | | 279 | 桑白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25.79 |  | | 280 | 黄精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00.05 |  | | 281 | 当归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88.75 |  | | 282 | 桔梗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64.14 |  | | 283 | 前胡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68.64 |  | | 284 | 羌活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48.36 |  | | 285 | 独活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22.87 |  | | 286 | 熟大黄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9.73 |  | | 287 | 大黄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8.06 |  | | 288 | 干姜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2.66 |  | | 289 | 麦冬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58.93 |  | | 290 | 玄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7.40 |  | | 291 | 甘草片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3.17 |  | | 292 | 牛蒡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4.75 |  | | 293 | 北柴胡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90.39 |  | | 294 | 黄芩片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63.67 |  | | 295 | 黄柏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47.48 |  | | 296 | 黄连片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84.44 |  | | 297 | 桑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5.52 |  | | 298 | 大青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8.99 |  | | 299 | 岗梅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7.05 |  | | 300 | 金银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84.18 |  | | 301 | 连翘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42.49 |  | | 302 | 防风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68.68 |  | | 303 | 荆芥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6.74 |  | | 304 | 盐女贞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7.40 |  | | 305 | 白前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82.68 |  | | 306 | 薄荷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3.94 |  | | 307 | 炮姜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5.99 |  | | 308 | 细辛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43.94 |  | | 309 | 辽藁本片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46.26 |  | | 310 | 菊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72.91 |  | | 311 | 麻黄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4.38 |  | | 312 | 桂枝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2.11 |  | | 313 | 秦艽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77.97 |  | | 314 | 板蓝根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4.48 |  | | 315 | 山豆根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39.78 |  | | 316 | 葛根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1.26 |  | | 317 | 金锦香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76.43 |  | | 318 | 紫荆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6.00 |  | | 319 | 山慈菇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840.63 |  | | 320 | 油松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2.69 |  | | 321 | 罗汉果 | 一等级或以上 | 只 | 2.85 |  | | 322 | 大青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7.53 |  | | 323 | 金果榄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86.08 |  | | 324 | 盐菟丝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6.10 |  | | 325 | 黑老虎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9.73 |  | | 326 | 绵萆薢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4.12 |  | | 327 | 蛇蜕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98.69 |  | | 328 | 龟甲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653.19 |  | | 329 | 肉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5.50 |  | | 330 | 椿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0.40 |  | | 331 | 人工牛黄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996.94 |  | | 332 | 千年健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9.19 |  | | 333 | 牛大力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59.89 |  | | 334 | 阿胶（东阿阿胶牌）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775.93 |  | | 335 | 千斤拔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63.50 |  | | 336 | 穿破石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5.66 |  | | 337 | 血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484.04 |  | | 338 | 灵芝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88.24 |  | | 339 | 蜜麻黄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0.69 |  | | 340 | 胖大海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12.32 |  | | 341 | 当归尾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70.46 |  | | 342 | 炙甘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2.79 |  | | 343 | 蜜枇杷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7.97 |  | | 344 | 炙黄芪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54.56 |  | | 345 | 制草乌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83.96 |  | | 346 | 布渣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3.83 |  | | 347 | 胆南星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35.90 |  | | 348 | 黄皮核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9.80 |  | | 349 | 草豆蔻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0.30 |  | | 350 | 木瓜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0.42 |  | | 351 | 红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67.07 |  | | 352 | 荔枝核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4.73 |  | | 353 | 垂盆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3.49 |  | | 354 | 赤芍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05.03 |  | | 355 | 醋延胡索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92.43 |  | | 356 | 佛手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62.15 |  | | 357 | 升麻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86.50 |  | | 358 | 猪苓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24.29 |  | | 359 | 泽泻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5.45 |  | | 360 | 车前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2.32 |  | | 361 | 川木通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6.13 |  | | 362 | 茜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05.80 |  | | 363 | 土茯苓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1.08 |  | | 364 | 芒果核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2.27 |  | | 365 | 橘核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4.33 |  | | 366 | 虎杖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3.81 |  | | 367 | 姜黄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2.83 |  | | 368 | 王不留行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0.13 |  | | 369 | 橘络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13.55 |  | | 370 | 穿山甲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13200.89 |  | | 371 | 制远志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01.01 |  | | 372 | 石菖蒲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74.55 |  | | 373 | 小蓟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0.00 |  | | 374 | 海螵蛸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95.52 |  | | 375 | 佩兰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3.23 |  | | 376 | 泽兰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2.31 |  | | 377 | 艾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2.37 |  | | 378 | 香附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2.68 |  | | 379 | 郁金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0.50 |  | | 380 | 萹蓄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5.94 |  | | 381 | 谷精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87.73 |  | | 382 | 天竺黄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19.87 |  | | 383 | 威灵仙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88.54 |  | | 384 | 海桐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3.62 |  | | 385 | 合欢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1.93 |  | | 386 | 茯苓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5.46 |  | | 387 | 地骨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62.44 |  | | 388 | 姜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0.69 |  | | 389 | 五加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68.76 |  | | 390 | 石榴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5.59 |  | | 391 | 大腹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7.95 |  | | 392 | 瓜蒌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9.61 |  | | 393 | 秦皮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7.13 |  | | 394 | 蜈蚣 | 一等级或以上 | 条 | 22.25 |  | | 395 | 制白花蛇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557.59 |  | | 396 | 炒白扁豆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0.45 |  | | 397 | 郁李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01.09 |  | | 398 | 白扁豆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1.74 |  | | 399 | 浮小麦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7.33 |  | | 400 | 赤小豆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5.24 |  | | 401 | 柏子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12.24 |  | | 402 | 梨干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7.65 |  | | 403 | 土鳖虫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12.15 |  | | 404 | 锁阳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23.93 |  | | 405 | 酒苁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76.37 |  | | 406 | 天冬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03.17 |  | | 407 | 玉米须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8.27 |  | | 408 | 全蝎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481.83 |  | | 409 | 冰片(合成龙脑）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13.47 |  | | 410 | 酒蕲蛇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297.33 |  | | 411 | 乌梢蛇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059.39 |  | | 412 | 金钱白花蛇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825.12 |  | | 413 | 蛤蚧 | 一等级或以上 | 条 | 72.17 |  | | 414 | 炒白芍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24.69 |  | | 415 | 金沙牛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0147.39 |  | | 416 | 西洋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66.97 |  | | 417 | 天花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33.51 |  | | 418 | 人参片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67.85 |  | | 419 | 炒栀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57.69 |  | | 420 | 炒六神曲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1.43 |  | | 421 | 琥珀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19.64 |  | | 422 | 海金沙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49.69 |  | | 423 | 紫河车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229.10 |  | | 424 | 茯神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3.18 |  | | 425 | 火麻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6.21 |  | | 426 | 矮地茶(平地木)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5.93 |  | | 427 | 龙眼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73.94 |  | | 428 | 水牛角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7.83 |  | | 429 | 枸杞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35.81 |  | | 430 | 铁皮石斛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662.65 |  | | 431 | 莲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5.99 |  | | 432 | 芡实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43.70 |  | | 433 | 生姜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8.01 |  | | 434 | 胡椒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87.67 |  | | 435 | 枳椇子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9.11 |  | | 436 | 海马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3188.53 |  | | 437 | 玫瑰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99.26 |  | | 438 | 花椒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90.51 |  | | 439 | 水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570.47 |  | | 440 | 红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57.96 |  | | 441 | 炒麦芽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3.94 |  | | 442 | 平贝母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26.47 |  | | 443 | 射干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62.08 |  | | 444 | 大枣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9.78 |  | | 445 | 炒山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6.68 |  | | 446 | 防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59.89 |  | | 447 | 蜡梅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18.42 |  | | 448 | 鸡矢藤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3.96 |  | | 449 | 红景天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78.65 |  | | 450 | 积雪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6.58 |  | | 451 | 大黄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9.97 |  | | 452 | 银柴胡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58.30 |  | | 453 | 甜叶菊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56.24 |  | | 454 | 灯心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546.57 |  | | 455 | 凌霄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69.56 |  | | 456 | 瓜蒌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1.35 |  | | 457 | 鹅管石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5.74 |  | | 458 | 糯稻根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8.53 |  | | 459 | 干石斛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59.87 |  | | 460 | 牛膝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4.75 |  | | 461 | 白果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2.07 |  | | 462 | 谷芽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6.55 |  | | 463 | 地黄炭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5.14 |  | | 464 | 野菊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94.21 |  | | 465 | 老鹳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62.22 |  | | 466 | 白背叶根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7.96 |  | | 467 | 鹅不食草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09.78 |  | | 468 | 苇根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67.10 |  | | 469 | 白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1.29 |  | | 470 | 昆明山海棠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85.93 |  | | 471 | 制川乌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68.57 |  | | 472 | 黑枣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2.87 |  | | 473 | 鹿角胶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2505.09 |  | | 474 | 樟脑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352.49 |  | | 475 | 核桃仁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98.80 |  | | 476 | 海带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10.21 |  | | 477 | 西红花（番红花）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72854.19 |  | | 478 | 麝香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1267606.16 |  | | 479 | 醋甘遂 | 一等级或以上 | kg | 425.38 |  |   **五、用于评标的中药饮片样品的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将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可邮寄或现场递交。采用邮寄方式的，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采购包号等内容，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快递签收确认的时间为准，由于快递信息不全无法核实、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样品快递送达地点：阳江市江城区江朗大道48号保利罗兰香谷A区 23 幢(面对中国银行左侧二楼)(，接收联系人及电话：李忠威，0662-2222138，邮编：529500】  2、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样品应标识清楚（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采购包号）。  3、投标人须按照如下要求准备中药饮片样品参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等级 | 规格 | 数量（各2包） | | 1 | 法半夏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2 | 炙甘草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5克 | | 3 | 枸杞子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4 | 北柴胡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5 | 燀苦杏仁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6 | 大枣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7 | 款冬花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5克 | | 8 | 芡实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9 | 黄连片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5克 | | 10 | 姜厚朴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11 | 枳壳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12 | 浙贝母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13 | 化橘红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5克 | | 14 | 鸡血藤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15 | 三七片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16 | 炒酸枣仁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17 | 天麻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18 | 川贝母（松贝）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5克 | | 19 | 防风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5克 | | 20 | 人参片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21 | 酒川芎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22 | 砂仁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23 | 豆蔻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24 | 醋龟甲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25 | 羌活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26 | 蜈蚣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3条 | | 27 | 全蝎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5克 | | 28 | 黄芪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29 | 党参片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 30 | 当归 | 一等品或以上 | 小包装 | 10克 |   4、各品种要求用拉锁型塑料袋包装，方便专家评审时做性状鉴别。  5、中药饮片样品标签样式如下： 表1：中药饮片样品标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投标的包号 |  | 样品目录序号 |  | 中药饮片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  | | 单位： | | | | | |   6、提供样品目录  7、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领回，如需办理邮寄的须出具授权函后由代理机构办理邮寄，邮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不取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取回参评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8、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所投30种中药饮片对应样品批次的检验报告等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供采购人开展专项合规性复核；若复核发现文件虚假、失效或与样品批次不一致等不符合《药品管理法》及本项目要求的情形，采购人有权上报有关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  **《代煎、制膏及临方加工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就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 投标，针对代煎、制膏及临方加工服务事宜，作出如下专项承诺，本承诺函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定价依据合规承诺**  本单位提供的代煎、制膏及临方加工服务报价，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阳江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3年版）》及国家、广东省、阳江市现行有效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医保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定价依据合法、有效、可追溯。报价完全遵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对应的服务内涵要求，无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拆分服务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定价情形。  **2.价格执行承诺**  代煎服务，严格按《阳江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3年版）》中对应项目标准收费，不超过政策核定单价，无隐性费用；阳春市区内代煎药品配送服务免费，市区外配送费用按患者自愿原则收取，收费标准公开透明。  制膏及临方加工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将在中标后，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约定，协议内容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操作规范（Ⅱ）膏方》《中药炮制规范》等相关要求，确保费用明细清晰、成本构成可追溯（含药材加工、辅料、包装、检验、特殊工艺等相关成本分摊说明）。  **3.结算与政策适配承诺**  按实际加工数量按月与采购人核对明细（含处方编号、服务类型、加工数量、费用金额等），于当月内开具合规发票，配合采购人完成结算手续；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省、市发布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更新、调整文件，本单位自动按最新生效政策执行新的收费标准（含专项协议约定的制膏及临方加工服务费用），无需另行协商，且不以此为由拖延服务或拒绝履约。  **4.合规与违约责任承诺**  本单位承诺报价无哄抬价格、低于成本价竞争、虚报费用等违法违规情形，若存在与政策文件或招标文件冲突的定价（含专项协议约定的制膏及临方加工服务费用），自愿按无效投标处理；已中标或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经济损失。若因本单位收费标准违规、费用明细不清晰、未按承诺执行政策定价（含未按专项协议约定收取制膏及临方加工服务费用）等原因引发投诉、信访或行政处罚，全部责任由本单位承担，且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5.其他承诺本承诺函**  内容真实、有效，经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履约期间持续有效。若采购人需对加工服务报价（含专项协议约定的制膏及临方加工服务费用）进行核查，本单位无条件提供定价依据文件、成本核算资料、专项协议文本等佐证材料，配合完成评审及监督检查工作。  承诺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阳春市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阳春市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评估表** | | | | | | | 供应企业： | | | | | | | 评估时间： | | | | | | | 评估项目 | 分值 | | | | 备注 | | 1.送货及时率 | □20分（1-2天内） | □16分（3-4天内） | □12分（5-6天内） | □8分（6天以上） |  | | 2.送货量与计划量相符率 | □20分（相符率100%） | □16分（相符率80-100%） | □12分（相符率60-80%） | □8分（相符率60%以下） |  | | 3、更新的三证等资料能及时提交 | □10分（3天内） | □8分（3-7天内） | □6分（7-30天内） | □4分（1个月以上） |  | | 4.药品验收不合格退货率（包括效期不符合医院效期管理的退货） | □10分（退货率0%） | □8分（退货率0-5%） | □6分（退货率5-10%） | □4分（退货率10%以上） |  | | 5.出现没有药品的质检报告的次数 | □10分（0次） | □8分（0-2次） | □6分（2-4次） | □4分（5次以上） |  | | 6.出现药品质量问题的次数 | □10分（0次） | □8分（0-2次） | □6分（2-4次） | □4分（5次以上） |  | | 7.代煎代配、制膏及临方加工等定期考核情况 | □10分（考核分值90–100 分） | □8分（考核分值80-89分） | □6分（（考核分值70-79分） | □4（考核分值60-69分） | 考核分值60 分以下，则0分 | | 8.对医院突发或日常问题的处理配合度 | □10分（主动积极配合） | □8分（需医院2-3次沟通后配合） | □6分（需医院3次或以上沟通后配合） | □4分（拒绝配合） |  | | 得分 |  | | | | | | 评估意见（总分100分） | □继续合作（≥80分） □不继续合作（＜80分） | | | | | | 评估人员签字：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以实际确认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货数量按日签单，按月对账，凭双方确认的送货单、验收单、入库单，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费用。从收取发票日起算，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流程及时限完成结算和支付工作。2、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合同名称乙方一致。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种、规格、数量须与医院采购订单完全一致，否则医院有权拒绝验收。 2、中标人交付的中药饮片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六个月，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医院，并经医院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3、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按医院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据、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的药检报告书等。保证每批次有相关的药品检验报告。 4、中标人应送货到医院指定的地点。 5、货物提交给医院后，医院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有权要求地方或国家药检部门对药品实施检验。由于药品质量问题要求回收药品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药品的质量保证：中标人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中标人对任何缺陷的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时间不得超过15天。 7、如有遇上任何问题需要回收药品的，中标人有义务尽快通知医院，并按合格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价标的为《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清单》列明的全部中药破壁/袋泡饮片品种，投标人必须对清单内所有品种进行完整响应，不得遗漏或部分响应。 2、采用“固定折扣率”模式计算投标报价，计算公式为：单品种中标单价 = 对应中药破壁/袋泡饮片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其中，0≤折扣率≤100%（需为固定数值，不得设置区间），且所有品种统一适用同一折扣率。 3、所有中药破壁/袋泡饮片品种的投标单价（按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均不得超过《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清单》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任一品种报价超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中药破壁/袋泡饮片的采购成本、检验检测费、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含退换货、质量保障等）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伴随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合同履行期间，除国家政策明确要求调整（如纳入国家/省级集中采购、物价政策调整）外，中标折扣率及由此计算的结算单价保持不变，中标人不得擅自提高供货价格。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签订要求：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七、验收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种、规格、数量须与医院采购订单完全一致，否则医院有权拒绝验收。 2、中标人交付的中药饮片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六个月，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医院，并经医院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3、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按医院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据、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的药检报告书等。保证每批次有相关的药品检验报告。 4、中标人应送货到医院指定的地点。 5、货物提交给医院后，医院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有权要求地方或国家药检部门对药品实施检验。由于药品质量问题要求回收药品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药品的质量保证：中标人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中标人对任何缺陷的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时间不得超过15天。 7、如有遇上任何问题需要回收药品的，中标人有义务尽快通知医院，并按合格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
|  | 2 | 合同签订要求 | 1、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2、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每年年度履约评估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期合同。若年度履约评估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采购人与中标人均应共同遵守并执行调整后的国家政策规定；因该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或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处理，且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每个年度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以采购人（阳春市人民医院）依据附件1：《阳春市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评估表》开展的年度履约评估结果为唯一核心依据：评估得分≥80 分的，对应评估表“继续合作”等级，视为符合续签条件；评估得分＜80 分的，视为未达到正常履约要求，采购人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后终止当期年度合同，3 年总期限内剩余年度不再续签。 采购人应在当前年度合同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启动年度评估工作，评估过程及结果需书面告知供应商并由双方确认；评估结果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告知，供应商有异议的，需在收到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认可评估结果。 评估达标后，双方应在当前年度合同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协商；续签合同的标的、中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偏离原合同约定，仅可对非实质性条款（如联系方式更新）进行补充调整。 |
|  | 3 | 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正常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变质，或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损坏、包装破损等情况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或重新供货，并在48小时内完成补货配送，确保不影响医院临床用药。 2、中标人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整个保质期的70%，出现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中标人免费及时进行退换（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时中标人免费及时进行退换，相关票据须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医院。 3、医院发现中标人配送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4、必须保证药品质量，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执行医院采购计划。临床用药出现某品种断档超过5天的，每发生1次中标人需向医院支付该品种单次采购金额20%的违约金；累计断档3次（含）以上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采购差价、医疗纠纷赔偿等）。 5、项目期内，中标人应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配备专业的客服团队，开通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以及其他网络途径，保证病人的咨询、反馈途径畅通，并安排执业药师在线提供用药咨询等药事服务。 6、本项目医院对服务期的采购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中标人在参与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参与，即视为中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7、药品在配送等正常过程中，因包装破损等意外情况导致药品损失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重新供货并完成后续配送环节。 |
|  | 4 |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要有较好的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货能力，具备该类产品的紧急配送服务能力，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保供能力且密切配合医院。 2、中标人保证依法处理中药破壁/袋泡饮片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 3、中标人须另行与医院签订信息保密协议。中标人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医院传送的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相关数据用到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 4、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获取的与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相关的医院资料、信息、数据等均属医院之工作秘密，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需尽工作保密义务，未经过医院允许不得公开或者转予第三方。如因中标人或其中标工作服务商人员原因导致泄密事件发生，医院有权追究中标人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泄露相关信息资料导致医院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 5、中标人应定期征询医院对中药破壁/袋泡饮片质量和供应服务质量的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6、中标人所提供的中药破壁/袋泡饮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医院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医院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该类产品存在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相关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7、供需双方在中药破壁/袋泡饮片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8、中标人所配送的中药破壁/袋泡饮片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将不良反应情况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医院；医院有权退回所有同类剩余产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且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9、中药破壁/袋泡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中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原则上在合同期内不得提高所供应中药破壁/袋泡饮片的价格。 10、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开展中药文化展览馆建设工作，展览馆设于采购人指定场地，中标人负责提供中药塑化标本、中药炮制工具、中药文化展板等展品及相关物料，并编制含展品选型、场地布局、动线规划、安装施工、安全保障等全流程内容的展览馆完整建设方案，该方案需兼顾中药文化展示的专业性、科普性与场地使用的实用性。 11、为贯彻落实国家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工作，服务期内如遇到部分中药破壁/袋泡饮片品种纳入国家/省级集中采购范围的，按最新集采政策执行，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调整供货价格及流程，原合同对应条款自动失效。 12、服务期内，中标人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13、合同终止（含政策调整、违约终止）后，中标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剩余中药破壁/袋泡饮片的清点、退货及未结算货款核对；剩余合格产品由中标人无条件回收，采购人在核对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验收合格的中药破壁/袋泡饮片的未结货款。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 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 | 项 | 1.00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要求**  **（一）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严格执行医院采购计划，保障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  2、中标人保证提供的中药破壁/袋泡饮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产品的质检报告；  3、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破壁/袋泡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  4、中标人须保证能够按时按量供应医院中药破壁/袋泡饮片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采购期限内可持续供货；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产品缺货时长累计达2周以上（含2周）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5、医院根据临床需求下达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中标人应配备足够库存，确保满足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大小，均需按时按量配送，并对产品质量负责（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质量问题相关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不得以服务地点远或需求量少为由拒绝按时送达，经查属实二次以上，或一年内因质量问题需退换货累计超过2批次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产品出现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医院，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止供货书面说明，价格变动不得作为停止供货的理由；  6、中药破壁/袋泡饮片的具体供应品种及数量，按医院实际临床需求分批次交货；  7、中标人应保证医院在使用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8、集采品种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二）配送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具备配送工具、配送人员或与第三方物流 (配送) 公司合作，必须保证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配送的及时性，不得出现因配送过程长导致产品质量发生变化或丢失现象；中标人需根据医院的采购计划，按规定的品种、规格和数量进行配送，在接到医院采购计划通知后48小时内送至医院或指定地点，紧急用药必须在4小时内送达，并保证1周内可多次送货，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用药；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  2、中标人配送的中药破壁/袋泡饮片应搬运至医院指定地点，并提供产品清单、详细信息资料，待医院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产品，医院有权拒绝接受。  3、中标人若未能按时供货造成医院损失的，必须负责赔偿及承担相关责任；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中标人3次逾期交货，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二、质量要求**  （一）中药破壁/袋泡饮片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具有中药破壁/袋泡饮片生产厂或与生产厂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对产品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确保产品来源稳定可靠；供应的中药破壁/袋泡饮片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或《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医院用药习惯；服务期内若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存在冲突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2、供应的中药破壁/袋泡饮片每个品种每批次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若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为原料生产的产品，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注册证书。  3、供应的中药破壁/袋泡饮片应有规范的包装和标签，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需符合药用要求；标签内容应包括品名、规格、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贮藏条件等，并附质量合格标识；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产品还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破壁/袋泡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4、全部中药破壁/袋泡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单据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5、产品须具有有效的中药饮片全国医保码，且产品执行标准与医保码对应的执行标准保持一致。  **四、《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清单》**  ★**投标人必须保障能提供《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品种（不少于65种）的稳定供应，供应覆盖率始终不低于90%。若目录内部分品种因产地、季节等特殊原因出现供应紧张，投标人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至少2个同等质量标准的替代品种方案供采购人选择，替代品种的质量不得低于原品种标准，折扣率要与中标价格一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包或元/袋）** | **备注** | | 1 | 藏红曲 | 3g/包 | 包 | 22.08 |  | | 2 | 罗布麻叶（破壁） | 2克/袋 | 袋 | 10.00 |  | | 3 | 肉桂粉 | 5克/瓶 | 瓶 | 3.00 |  | | 4 | 石斛（破壁） | 1克/袋 | 袋 | 19.00 |  | | 5 | 熊胆粉 | 0.25g/瓶 | 瓶 | 31.60 |  | | 6 | 丹参粉 | 5g/袋 | 袋 | 6.40 |  | | 7 | 白及粉 | 3g/袋 | 袋 | 12.15 |  | | 8 | 山楂粉 | 3克/袋 | 袋 | 3.15 |  | | 9 | 平贝母（粉） | 2克/袋 | 袋 | 4.50 |  | | 10 | 鱼腥草饮片（破壁） | 1g/袋 | 袋 | 2.25 |  | | 11 | 山香圆叶 | 10g/袋 | 袋 | 5.80 |  | | 12 | 灯盏细辛（灯盏花） | 10g/袋 | 袋 | 6.70 |  | | 13 | 茯苓饮片(破壁) | 1克/袋 | 袋 | 2.70 |  | | 14 | 太子参饮片(破壁) | 1克/袋 | 袋 | 4.33 |  | | 15 | 党参饮片(破壁) | 1克/袋 | 袋 | 3.84 |  | | 16 | 白术饮片(破壁) | 1克/袋 | 袋 | 3.70 |  | | 17 | 桔梗饮片(破壁) | 1克/袋 | 袋 | 1.00 |  | | 18 | 肉苁蓉饮片(破壁) | 1克/袋 | 袋 | 2.93 |  | | 19 | 陈皮饮片(破壁) | 1克/袋 | 袋 | 2.70 |  | | 20 | 黄芪饮片(破壁) | 1克/袋 | 袋 | 1.80 |  | | 21 | 三七饮片(破壁) | 1克/袋 | 袋 | 4.06 |  | | 22 | 天麻饮片(破壁) | 1克/袋 | 袋 | 4.05 |  | | 23 | 酒制蜂胶 | 0.2g/袋 | 袋 | 16.23 |  | | 24 | 三七粉 | 3g/袋 | 袋 | 6.30 |  | | 25 | 灵芝孢子粉 | 3g/袋 | 袋 | 5.20 |  | | 26 | 红景天 | 6g/袋 | 袋 | 5.76 |  | | 27 | 杜仲叶 | 10g/袋 | 袋 | 4.50 |  | | 28 | 冬凌草 | 10g/袋 | 袋 | 4.50 |  | | 29 | 红豆杉 | 3g/袋 | 袋 | 7.89 |  | | 30 | 云芝 | 10克/袋 | 袋 | 6.70 |  | | 31 | 绞股蓝 | 10g/袋 | 袋 | 4.50 |  | | 32 | 丹参破壁饮片 | 2g/袋 | 袋 | 4.20 |  | | 33 | 川芎破壁饮片 | 1.5g/袋 | 袋 | 2.73 |  | | 34 | 发酵虫草菌粉(Cs-4) | 3克/袋 | 袋 | 33.00 |  | | 35 | 炆黄精 | 5克/袋 | 袋 | 15.00 |  | | 36 | 炆何首乌 | 6克/袋 | 袋 | 13.00 |  | | 37 | 鹿角 | 3克/袋 | 袋 | 25.65 |  | | 38 | 蛤蚧粉 | 3克/袋 | 袋 | 55.00 |  | | 39 | 鲜竹沥 | 30毫升/瓶 | 瓶 | 25.00 |  | | 40 | 米炒水蛭 | 0.3克/瓶 | 瓶 | 31.60 |  | | 41 | 红芪 | 10g/袋 | 袋 | 6.66 |  | | 42 | 独一味 | 3g/袋 | 袋 | 4.50 |  | | 43 | 阿胶珠 | 6g/袋 | 袋 | 18.00 |  | | 44 | 鹿血晶 | 1g/瓶 | 瓶 | 23.52 |  | | 45 | 天山雪莲 | 3g/袋 | 袋 | 8.11 |  | | 46 | 野马追 | 10g/袋 | 袋 | 9.11 |  | | 47 | 夏天无 | 10g/袋 | 袋 | 11.00 |  | | 48 | 艾片(左旋龙脑） | 0.3克/瓶 | 瓶 | 29.80 |  | | 49 | 炆地黄饮片 | 10g/袋 | 袋 | 15.00 |  | | 50 | 姜天麻饮片 | 6g/袋 | 袋 | 18.50 |  | | 51 | 炆远志饮片 | 6g/袋 | 袋 | 15.00 |  | | 52 | 罗汉果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4.47 |  | | 53 | 淫羊藿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8.74 |  | | 54 | 商陆果 | 15g/瓶 | 瓶 | 47.00 |  | | 55 | 红景天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6.10 |  | | 56 | 葛根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3.88 |  | | 57 | 山楂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3.36 |  | | 58 | 菊花饮片(破壁) | 1g/袋 | 袋 | 3.99 |  | | 59 | 山药饮片(破壁) | 1g/袋 | 袋 | 3.99 |  | | 60 | 百合饮片(破壁) | 1g/袋 | 袋 | 3.99 |  | | 61 | 金银花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5.14 |  | | 62 | 白芍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4.46 |  | | 63 | 熟地黄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5.14 |  | | 64 | 麦冬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5.87 |  | | 65 | 灵芝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7.76 |  | | 66 | 红参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9.62 |  | | 67 | 人参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15.48 |  | | 68 | 西洋参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15.48 |  | | 69 | 玉竹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4.78 |  | | 70 | 白茅根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5.14 |  | | 71 | 肉桂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5.14 |  | | 72 | 决明子破壁饮片 | 1g/袋 | 袋 | 5.08 |  |   三、用于评标的中药破壁、袋泡饮片样品的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将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可邮寄或现场递交。采用邮寄方式的，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采购包号等内容，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快递签收确认的时间为准，由于快递信息不全无法核实、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样品快递送达地点：阳江市江城区江朗大道48号保利罗兰香谷A区 23 幢(面对中国银行左侧二楼)(，接收联系人及电话：李忠威，0662-2222138，邮编：529500】  2、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样品应标识清楚（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采购包号）。  3、投标人须按照如下要求准备中药破壁、袋泡饮片样品参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备注 | | 1 | 独一味 | 3g/袋 | 袋 | 本包组要求投标单位提供下列10种中药破壁、袋泡饮片样本（每种2小包）和各种能证明药品质量的批文、证书。 | | 2 | 黄芪饮片(破壁) | 1克/袋 | 袋 | | 3 | 阿胶珠 | 6g/袋 | 袋 | | 4 | 三七粉 | 3g/袋 | 袋 | | 5 | 鹿血晶 | 1g/瓶 | 瓶 | | 6 | 红景天 | 6g/袋 | 袋 | | 7 | 红芪 | 10g/袋 | 袋 | | 8 | 炆黄精 | 5克/袋 | 袋 | | 9 | 炆地黄饮片 | 10g/袋 | 袋 | | 10 | 姜天麻饮片 | 6g/袋 | 袋 |   4、各品种要求用拉锁型塑料袋包装，方便专家评审时做性状鉴别。  5、中药破壁、袋泡饮片样品标签样式如下： 表1：中药破壁、袋泡饮片样品标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投标的包号 |  | 样品目录序号 |  | 中药饮片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  | | 单位： | | | | | |   6、提供样品目录  7、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领回，如需办理邮寄的须出具授权函后由代理机构办理邮寄，邮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不取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取回参评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附件1：《阳春市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阳春市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评估表** | | | | | | | 供应企业： | | | | | | | 评估时间： | | | | | | | 评估项目 | 分值 | | | | 备注 | | 1.送货及时率 | □20分（1-2天内） | □16分（3-4天内） | □12分（5-6天内） | □8分（6天以上） |  | | 2.送货量与计划量相符率 | □20分（相符率100%） | □16分（相符率80-100%） | □12分（相符率60-80%） | □8分（相符率60%以下） |  | | 3、更新的三证等资料能及时提交 | □10分（3天内） | □8分（3-7天内） | □6分（7-30天内） | □4分（1个月以上） |  | | 4.药品验收不合格退货率（包括效期不符合医院效期管理的退货） | □20分（退货率0%） | □16分（退货率0-5%） | □12分（退货率5-10%） | □8分（退货率10%以上） |  | | 5.出现没有药品的质检报告的次数 | □10分（0次） | □8分（0-2次） | □6分（2-4次） | □4分（5次以上） |  | | 6.出现药品质量问题的次数 | □10分（0次） | □8分（0-2次） | □6分（2-4次） | □4分（5次以上） |  | | 7.对医院突发或日常问题的处理配合度 | □10分（主动积极配合） | □8分（需医院2-3次沟通后配合） | □6分（需医院3次或以上沟通后配合） | □4分（拒绝配合） |  | | 得分 |  | | | | | | 评估意见（总分100分） | □继续合作（≥80分） □不继续合作（＜80分） | | | | | | 评估人员签字：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阳春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各包组的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依据，按服务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各包组服务费由对应中标人分别缴纳。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投标文件纸质资料要求，投标人在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应打印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并加盖中标（成交）供应商公章，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提交至招标代理处。 2.对于《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

传真：020-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监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阳春市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地 址：阳春市春城朝南路73号

电 话：0662－7745980

邮 编：529600

传 真：0662－774598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资格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资质，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含相应生产毒性中药饮片资质范围）”或相近文字内容；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资质，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含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或相近文字内容。(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生产及经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
| 9 |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采购政策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划分企业类型。 |

采购包2（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资格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资质；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采购政策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划分企业类型。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天）。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 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及附身份证扫描件。 |
| 4 | 须满足★号条款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6 | 投标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服务等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8 | 附件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其他情形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2（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天）。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 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及附身份证扫描件。 |
| 4 | 须满足★号条款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6 | 投标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服务等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8 | 附件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其他情形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8.0分  技术部分62.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6.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软硬件支持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代煎代配中心建设规划、②中药饮片供应保障机制、③服务流程标准化设计、④应急保障体系建设、⑤合规与风险防控方案等五项核心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全部五项核心内容，各模块设计周详、逻辑清晰、操作性强，均优于项目需求标准，得6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全部五项核心内容，各模块描述清晰、流程合理，均达到项目基本要求，得4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漏（缺少五项核心内容中的1项），其余内容符合项目基本需求，关键环节无重大缺失，得2分； 4、方案存在重大缺漏（缺少五项核心内容中的2项及以上），或现有内容空泛、未明确关键实施细节，可行性不足，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 5、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软硬件支持要求、服务要求无实质关联，得0分。 |
| 拟投入人员 (4.0分) | 一、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及核心岗位配置评审 （1）投入项目负责人（1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药学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得 0.5 分； ②具备执业药师（中药学）资格或中药师及以上职称，得0.5 分； （2）拟投入于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负责人（2分） ①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具备中药学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得 0.5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执业药师（中药学）资格或中药师及以上职称，得 0.5分；本小项最高得 1分。 （3）人员配置弹性承诺评分（1 分） 投标人承诺根据医院业务量动态调整派遣人员数量，确保医院现场煎药、饮片搬运等核心工作连续、正常运行，提供有效承诺函（格式自定），得1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未明确上述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统一要求 （1）学历证明： 1）国内学历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2）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含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 （2）职称质证明：需提供执业药师注册证（中药学）或中药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任职证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加盖政府相关部门印章的、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合规证明文件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退休返聘人员需额外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4）本条款所称 “中药学专业”，包含中药学、中药栽培与鉴定、中药资源与开发、藏药学、蒙药学、维药学等中药学类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 （5）以上需提供的所有人员，需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对应人员不计分。 |
| 配送时限与费用保障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五）配送服务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常规/紧急/住院患者配送时效保障、②阳春市区内免费配送执行方案、③应急配送响应机制）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全部三项核心内容，严格落实全部配送时限要求（核心区域当日/次日达、住院患者每日2次配送、急煎2小时内送达），市区免费配送流程规范透明，应急响应快速高效，得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全部三项核心内容，基本达成配送时限标准，偶有超时但不影响临床用药，市区免费配送政策执行到位，得6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漏（缺少1项核心内容），部分配送时限未达标，或市区免费配送存在流程瑕疵但不影响整体服务，得2分； 4、方案存在重大缺漏（缺少2项及以上核心内容），或频繁违反配送时限要求，或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得1分； 5、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实质关联，得0分。 |
| 代煎/制膏/临方加工服务能力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加工服务要求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中心建设期间患者代煎药的解决服务方案；②流程规范；③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上述核心内容，加工流程标准化程度高，各环节操作规范明确，质量管控措施严密可追溯，完全满足项目加工服务要求，得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加工流程基本规范，具备基础质量控制措施，能够保障加工服务基本质量，得 6 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漏（缺少1项核心内容），加工流程或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得2分； 4、方案存在重大缺漏（缺少2项核心内容），或未提供加工服务方案，得 1分。 5、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实质关联，得0分。 |
| 中药饮片供应保障承诺 (1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应要求提供的品种覆盖率承诺进行评审（注：本条款所称“品种覆盖率”，指投标人承诺可稳定供应的品种数量占本项目《传统中药饮片（小包装）采购清单》中所列品种数量的比例）： 1、承诺提供品种覆盖率100%，能充分保障临床供应稳定性与覆盖面，得12分； 2、承诺提供品种覆盖率承诺在94%（含）至100%（不含）之间，可满足临床常规供应需求，得8分； 3、承诺品种覆盖率数值在91%（含）至94%（不含）之间，临床供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得4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上述承诺需提供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信息化运维保障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的信息化能力证明与运维保障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①处方审核管理系统功能证明、②全过程数字化追溯系统功能证明、③网络专线及软硬件运维保障等三项核心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全部三项核心内容，各系统功能证明充分有力、运维保障机制严密完善，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全部三项核心内容，各系统功能描述清晰、运维保障措施得当，能够达到基本采购需求标准，得6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漏（缺少1项核心内容），其余部分功能证明与运维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管控需求，得2分； 4、方案存在重大缺漏（缺少2项及以上核心内容），或方案笼统无针对性，无法有效证明信息化能力及保障运维工作，得1分； 5、未提供信息化能力证明与运维保障方案或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得0分。 |
| 样品评审 (10.0分) | 根据所提供样品种类的完整性以及样品品质（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色泽、气味、触觉，以及表面及切面纹理等）进行评分： 1、样品提供齐全且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色泽自然，气味醇正，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无杂质，得10分； 2、样品提供齐全且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较为适宜，色泽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较为清晰自然，无明显杂质，得6分； 3、样品提供齐全且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性一般，色泽较为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略有欠缺，无明显杂质，得2分； 4、样品提供不齐全且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不十分均匀，色泽基本正常，气味基本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不佳，或有明显杂质的，得1分； 5、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与要求不符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4.0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经验： 1、每提供一份中药饮片供应项目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每提供一份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1、2项合计最高得4分。合同乙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其中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经验，合同内容需同时包含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的服务内容，缺项不计算得分）、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同一业主单位长期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份业绩。同一合同不重复得分。 |
| 原料溯源保障 (6.0分) | 1、投标人或所供产品生产企业自有符合GAP标准的药材基地（或共建）或与具有规范化种植基地的生产商签订供货合同的，每提供1个基地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6分。 注：提供基地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若为签订供货合同的情形，还需提供供货合同扫描件。 |
|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须至少涵盖以下核心内容：①日常退换货流程、②近效期/ 滞销品处理、③常规质量问题解决、④科研合作与学科建设支持），将 “近效期/滞销品处理政策” 作为核心评审要点：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全部四项核心内容；其中近效期/滞销品处理政策要素完整（含具体处理流程、时限要求、责任主体、补偿/处置机制）、具体可落地实施；其余三项模块响应流程清晰、时效明确、措施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全部四项核心内容；其中近效期/滞销品处理政策明确、具备基本可行性；其余三项模块措施较为具体、流程可执行，能够有效支撑日常售后服务开展，得 4 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漏（仅缺少①日常退换货流程、②常规质量问题解决、④科研合作与学科建设支持中1项核心内容），或近效期/滞销品处理政策表述模糊但补充说明后可满足基础需求，其余有效部分方案基本支撑基础售后工作，得2分； 4、方案存在重大缺漏（缺少①日常退换货流程、②常规质量问题解决、④科研合作与学科建设支持中2项及以上核心内容），或近效期/滞销品处理政策空泛无实操性（如未明确处理时限、无具体处置措施），整体无法有效处理售后问题，得1分； 5、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折扣率/ 投标折扣率）×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高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最高折扣率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折扣率。 (例如：投标人报出的折扣率为85%，且是所有有效投标中折扣率最高的，则评标基准折扣率为8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折扣率和投标投标折扣率。 |

采购包2(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3.0分  技术部分47.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建设方案 (5.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须至少涵盖以下四项核心内容：①项目组织架构与资源配置、②与采购人的协同工作机制、③项目风险评估与应对思路、④中药文化展览馆全流程建设方案（含展品选型、场地布局、动线规划、安装施工、安全保障））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全部四项核心内容，组织架构合理、协同机制顺畅，风险应对预案周全，展览馆建设方案专业可落地，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全部四项核心内容，各模块描述清晰、措施可行，能够支撑项目正常推进，达到基本需求标准，得3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漏（缺少1项核心内容），其余部分方案具备基本可行性，能满足基础服务要求，得2分； 4、方案存在重大缺漏（缺少2项及以上核心内容），或方案空泛无实操细节，无法支撑项目落地，得1分； 5、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与需求无关，得0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1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要求及保障供应稳定性，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须至少涵盖以下三项核心内容：①仓储库存管理与供应连续性保障方案、②缺货预警、应急供应和运输流程、③配送异常反馈与处理机制）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以上三项核心内容，库存管理精细、预警机制灵敏、异常处理流程成熟，完全契合项目高标准要求，得12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以上三项核心内容，库存与预警方案清晰可行，能满足基本供应需求，得8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漏（缺少1项核心内容），其余部分方案基本可落地，得4分； 4、方案存在重大缺漏（缺少2项及以上核心内容），或方案缺乏实操性，无法保障稳定供应，得1分； 5、未提供供应与配送保障方案或方案与需求无关，得0分。 |
| 供应保障承诺 (5.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应要求提供的品种覆盖率承诺进行评审（注：本条款所称“品种覆盖率”，指投标人承诺可稳定供应的品种数量占本项目《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清单》中所列品种数量的比例）： 1、承诺提供品种覆盖率≥95%，能充分保障临床供应稳定性与覆盖面，得5分； 2、承诺提供品种覆盖率承诺在91%（含）至95%（不含）之间，可满足临床常规供应需求，得3分； 3、承诺品种覆盖率数值在90%（不含）至91%（不含）之间，临床供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得1分； 注：上述承诺需提供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与控制体系 (9.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要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须至少涵盖以下三项核心内容：①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性承诺与检验报告提供机制、②包装与标签规范性控制措施、③质量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全部三项核心内容，质量标准明确、检验与溯源机制严密，包装标签规范、档案管理完善，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质量要求，得9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全部三项核心内容，各模块措施得当、描述全面，能够达到基本质量管控标准，得6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漏（缺少1项核心内容），其余部分方案基本满足质量管控需求，得3分； 4、方案存在重大缺漏（缺少2项及以上核心内容），或方案笼统无针对性，无法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得1分； 5、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或方案与需求无关，得0分。 |
| 样品评审 (16.0分) | 根据投标人按文件中对中药破壁、袋泡饮片样品的相关要求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文件进行评审： 1、按要求提供10种样品（每种2包），粉末细腻均匀、色泽纯正、无杂质异味，包装规范、标识清晰，同时提供齐全有效的对应批次质量批文及证书，得16分； 2、按要求提供10种样品（每种2包），粉末基本均匀、色泽自然、无明显杂质异味，包装与标识基本规范，提供主要质量证明文件，得10分； 3、按要求提供10种样品（每种2包），但粉末均匀性一般、色泽略有差异或含少量杂质，或质量证明文件不齐全，得4分； 4、样品缺失1-3种，或粉末不均、色泽异常、含明显杂质异味，或未提供有效质量证明文件，得1分； 5、未提供样品，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8.0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经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 注：合同乙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同一业主单位长期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份业绩。同一合同不重复得分。 |
| 原料溯源保障 (10.0分) | 投标人或所供产品生产企业自有符合GAP标准的药材基地（或共建）或与具有规范化种植基地的生产商签订供货合同的，每提供1个基地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10分。 注：提供基地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若为签订供货合同的情形，还需提供供货合同扫描件。 |
| 售后服务方案 (1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与配套支持承诺（方案内容须至少涵盖以下核心内容：①退换货响应流程与时效承诺、②质量问题处理与技术支持方案、③客户服务与沟通机制、④滞销/近效期药品处理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将“滞销/近效期药品处理解决方案”作为核心评审要点：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全部四项核心内容；其中滞销/近效期药品处理解决方案要素完整（含具体处理流程、时限要求、责任主体、补偿/处置机制）、具体可落地实施；其余三项模块响应流程清晰、时效明确、措施具体可行，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全部四项核心内容；其中滞销/近效期药品处理解决方案明确、具备基本可行性；其余三项模块措施较为具体、流程可执行，能够有效支撑日常售后服务开展，得10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漏（仅缺少①②③中1项核心内容），或滞销/近效期药品处理解决方案表述模糊但补充说明后可满足基础需求，其余有效部分方案基本支撑基础售后工作，得5分； 4、方案存在重大缺漏（缺少①②③中2项及以上核心内容），或滞销/近效期药品处理解决方案空泛无实操性（如未明确处理时限、无具体处置措施），整体无法有效处理售后问题，得1分； 5、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折扣率/ 投标折扣率）×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高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最高折扣率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折扣率。 (例如：投标人报出的折扣率为85%，且是所有有效投标中折扣率最高的，则评标基准折扣率为8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折扣率和投标投标折扣率。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包1：**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包 组 号：

标 的 名 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乙方每年年度履约评估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期合同。若年度履约评估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甲方与乙方均应共同遵守并执行调整后的国家政策规定；因该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或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处理，且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每个年度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以甲方（阳春市人民医院）依据附件2：《阳春市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评估表》开展的年度履约评估结果为唯一核心依据：评估得分≥80 分的，对应评估表“继续合作”等级，视为符合续签条件；评估得分＜80 分的，视为未达到正常履约要求，甲方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后终止当期年度合同，3 年总期限内剩余年度不再续签。

甲方应在当前年度合同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启动年度评估工作，评估过程及结果需书面告知供应商并由双方确认；评估结果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告知，供应商有异议的，需在收到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认可评估结果。

评估达标后，双方应在当前年度合同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协商；续签合同的标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代煎代配/制膏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偏离原合同约定，仅可对非实质性条款（如联系方式更新）进行补充调整。

**五、付款方式**

1.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以实际确认中药饮片供货数量情况为准，按日签单，按月对账，凭双方确认的送货单、验收单、入库单，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费用。从收取发票日起算，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流程及时限完成结算和支付工作。

2.加工费（包括煎药费、制膏、临方加工等）：按国家政策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双方按月对账确认加工费金额。凭双方确认的对账凭证、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费用。从收取发票日起算，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流程及时限完成结算和支付工作。

注：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合同名称乙方一致。双方每月核对数据，如双方数双方每月核对数据，如双方数据不一致，以采购人数据为准，双方需尽力配合查找相关原因并进行后续处理。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包2：**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包 组 号：

标 的 名 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中乙方每年年度履约评估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期合同。若年度履约评估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甲方与乙方均应共同遵守并执行调整后的国家政策规定；因该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或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处理，且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每个年度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以甲方（阳春市人民医院）依据附件1：《阳春市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评估表》开展的年度履约评估结果为唯一核心依据：评估得分≥80 分的，对应评估表“继续合作”等级，视为符合续签条件；评估得分＜80 分的，视为未达到正常履约要求，甲方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后终止当期年度合同，3 年总期限内剩余年度不再续签。

甲方应在当前年度合同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启动年度评估工作，评估过程及结果需书面告知供应商并由双方确认；评估结果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告知，供应商有异议的，需在收到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认可评估结果。

评估达标后，双方应在当前年度合同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协商；续签合同的标的、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应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偏离原合同约定，仅可对非实质性条款（如联系方式更新）进行补充调整。

**五、付款方式**

1.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以实际确认中药破壁/袋泡饮片供货数量按日签单，按月对账，凭双方确认的送货单、验收单、入库单，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费用。从收取发票日起算，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甲方按相关规定流程及时限完成结算和支付工作。

2.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合同名称乙方一致。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781-2025-0349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YJ01882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阳春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及其代煎代配、制膏等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YJ018820]，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阳春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及其代煎代配、制膏等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阳春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及其代煎代配、制膏等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YJ01882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阳春市人民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阳春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及其代煎代配、制膏等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YJ01882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阳春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袋泡饮片采购及其代煎代配、制膏等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YJ018820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